

第五課 對付世界

一、聖經的根據

1. 與世界為友即是與 神為敵（雅 4:40）。
2.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（羅 12:2）。
3.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（約一 2:15-18）。
4. 撒但是這世界的王（約 14:30）。
5. 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（約 14:30）。
6. 我們不屬世界，乃主從世界揀選的（約 15:19）。

二、對付世界的對象

1. 凡在我們生活中代替 神而霸占我們的人、事、物，都是我們該對付的對象！
2. 凡生活所必需的都是 神賞賜供應我們賴以生活，超過了必需的即是世界。我們生活中所必需者，如父母、妻子、丈夫、兒女、弟兄、朋友、穿衣、吃飯、住房、行路交通工具、家庭、職業……而人的生存是為著神，故此這些所需也是為著 神，並不是世界，如超過了生活所需即為世界。何時這些人、事、物超過了我們生活所需就變成了霸占住我們的世界了。譬如：有衣有食就當知足，若為迎合時尚，美衣美食、天天追求享受、任意奢侈，這就是愛世界了
3. 生活必需的水平因地域、職業收入、家庭、教育，種種差別而不同，以各適所需為度。
4. 一切所需不是世界，但不可系住我們而不遵守 神的旨意！

三、對付世界的依據：「分別為聖」，「歸耶和華為聖」

1. 照我們與 神交通中的感覺去對付，感覺多少，即對付多少！
2. 要擴大分別為聖的範圍，與 神越親近，越聖潔，需對付的也越多！
3. 與 神交通越深，會自然地不喜歡（甚至厭惡）俗而不潔的人、事、物。

四、對付世界的限度

1. 我們自覺有被世界霸占時，會心中不平安，對付掉時即覺得「平安喜樂」。
2. 對付世界乃繼續不斷地深入而擴大，即是生命經曆長進的過程。

五、對付世界的實行

1. 我們對付世界要先關掉想往世界的念頭。
2. 思念天上的事，不為地上的事憂慮，當與信心及愛主的心一並長進。

3. 關掉罪的念頭不容易，因罪性住在身內，除非死了，雖靈性好的聖徒仍會有罪的念頭，而世界屬於身外之人、事、物。
4. 要有屬天的異象和得榮耀、進榮耀、享榮耀的啟示！
5. 舍己跟隨主的腳蹤，以十字架為榮，樂意受苦，「同苦同榮」。